

104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 服務作業籌備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4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5 分

會議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壹、主席致詞：

一、歡迎教育部長官及各縣市教育處相關代表，感謝宜昌國中和國小承辦這次會議，代表花蓮縣縣長感謝各位蒞臨花蓮。

二、確定今日議程。

三、今日大會委員會提出的決議，經請示國教署專員，不能牴觸教育部所頒布的行政規則(包括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6400B 號令修正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行政命令)，皆須依據母法，但細部方向可以訂定。

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報告：

報告案：有關原住民教師介聘機制一案，請各地方政府依 103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籌備會議案由五決議辦理。

說明：

一、經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七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爰教育部據以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法，其中第 25 條規定略以，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以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

二、復查 103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籌備會議案由五決議略以，有關調整原住民學校之師資結構，於各縣市內調動、甄選與公費生分發時先行處理。爰請各地方政府依前揭決議辦理相關事宜，據以調整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師資結構。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截至今日開會前，共收到三十項提案，請國教署及各縣市代表檢視是否有漏列或需新增提案，倘有請速洽工作人員協助處理。

二、為了方便本年度工作順利，請各縣市代表於今日充分討論並依決議事項辦

理，如各縣市在嗣後遇有未能回覆轄屬教師相關介聘之問題，請洽本縣行政組及系統組協助處理。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草案)，請 討論。

決 議：依修正通過。3月31日至4月2日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研習，兩場次於臺南市辦理，一場次於花蓮縣辦理。

案由二：有關「離島建設條例對於初聘教師申請介聘限制之建議」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案號 02)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介聘本島部分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2-1條」辦理，離島之間相互介聘部分，依國教署104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06658號函辦理。並將「離島建設條例第12-1條」同步放置於介聘網站上。

案由三：有關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之 1「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規定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案號 03)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維持原離島建設條例第12-1條「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規定。

案由四：建請釐清「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5 點、(二)服務條件之規定，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4)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決議借調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局(處)仍屬在校實際服務，同意採計服務年資。

案由五：有關「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二)服務條件增修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5)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依教育部104年2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6400B號令修正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辦理。

案由六：為配合「免附戶籍謄本」作業，有關「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中需檢附戶籍謄本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苗栗縣政府)(案號6)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除戶籍謄本外，同意使用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案由七：有關提高實際服務偏鄉地區學校之教師申請介聘積分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案號7)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本(104)年度不予增列，依據104年度作業要點辦理，建議教育部不予考慮。

案由八：借調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之教師，年資積分部分得否比照學校組長加分標準，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嘉義市政府)(案號8)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本(104)年度不予修正，並依據104年度作業要點辦理。

案由九：有關市外介聘作業要點之獎懲與研習積分上限，提請 修正。(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9)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本(104)年度不予修正，並依據104年度作業要點辦理。

案由十：有關「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獎懲積分採計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案號10)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本(104)年度不予修正，並依據104年度作業要點辦理。但下年度(105)於新系統同意依本案「最多給十分，並得為負分，負分無下限」辦理。

案由十一：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讓各校皆有具輔導專業知能(A-D類)教師，擬請同意增列具輔導專業知能教師加分並明訂需服務年限案。(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11)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本(104)年度不予增列，並依據104年度作業要點辦理。

案由十二：建請修正「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刪除「教育部補助」文字，修正為「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12)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通過。同意修正「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為「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案由十三：建議修正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申請表，增列國小『英語專長』應聘科(類)別。(提案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案號13)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通過。依據教育部104年2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6400B號令增列國小『英語專長』應聘科(類)別。

案由十三之一：本市國小聘有編制內英語共聘教師，為維護該類教師介聘權益，且為維持本市英語共聘教師編制人數，建議增列國小「英語共聘」類別，並增列達成介聘後，應實際服務滿5年始得轉任之規定(案號13-1)。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同意，於本(104)年度起增列英語共聘類別。

案由十四：建議修正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申請表，增列國小「英語專長」應聘科（類）別，並增列國小英語專長或專任輔導教師達成介聘後，應實際服務滿5年始得轉任之規定。（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案號14）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實際服務滿幾年始得轉任之規定，回歸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處理。

案由十五：建議修正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增列國中專任輔導教師達成介聘後，應實際服務滿5年始得轉任之規定。（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案號15）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實際服務滿幾年始得轉任之規定，回歸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處理。

案由十六：有關台閩他縣市介聘國小調動資格加開各專長類別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16）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本(104)年度依據教育部104年2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6400B號令增列英語科類別，其他不得增列。

案由十七：有關台閩他縣市介聘作業系統，建請修正特教資賦優異班加註需求科別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17）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同意國中特教資賦優異班類教師加註需求科目，請於3月6日前以正式公文函覆花蓮縣政府。

案由十八：國中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資優班教師介聘應加註資優教師證及專長事宜，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8）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同意國中特教資賦優異班類教師加註需求科目，並請各縣市將資優教育班類別於3月6日前函覆花蓮縣政府。

案由十九：建請刪除「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15 點後段規定，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19)。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不通過，依據現行規定辦理。

案由二十：有關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擬納入本縣辦理「104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借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案號 20)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本案屬各縣市權責，請遵照本作業要點第十八點之規定辦理。

案由二十一：有關參與台閩地區他縣市教師介聘成功後，教師若反悔至介聘成功學校報到，則介聘成功學校人事人員應主動告知教師原服務學校人事人員、縣市政府教育局，原服務學校應加重懲處放棄介聘教師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21)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不同意。本案回歸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處理，並請各縣市宣導校際互通訊息機制及處理流程。

案由二十二：建請於籌備會議時，彙整各縣市轉任、介聘年限及裁併校資訊，並公告於介聘網站，以提供參加介聘教師更完整資訊。(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22)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請各縣市於3月6日前函送縣市轉任、介聘年限資訊予花蓮縣政府，得以公告於介聘網站。

案由二十三：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以下簡稱介聘網站)中訊息公告區相關表冊公開資訊年限，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資訊小組)(案號 23)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擱置。請教育部法制處研議本案適法性，再以正式函文至各縣市政府。

案由二十三之一：有關民眾陳情參加縣外介聘之教師個資權益案，提請 討論(案號 23-1)。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擱置，請教育部法制處研議本案適法性，再以正式函文至各縣市政府。

案由二十四：建議將不適任教師爭議處理納入介聘要點，以尋求實質正義。(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24)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不通過，並依教育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案由二十五：有關欲參加臺閩介聘作業教師，如涉有介聘爭議目前正在進行行政救濟或訴訟繫屬中者，建請在行政或司法救濟效果確定前，不同意此類教師參加臺閩地區介聘，避免徒生爭議。(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號 25)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擱置，並請教育部法制處研議，再以正式函文至各縣市政府。

案由二十六：「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104年2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6400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納入「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修正是否恰當，請 討論(提案單位：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案號 26)。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依據教育部104年2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6400E號函（諒達各縣市政府）辦理。

案由二十七：有關103年第2次全國教育局（處）學管課（科、股）長會議「案由12-有關臺閩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之『系統組』運作模式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案號27）。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

(1)各縣市政府建請國教署成立專責單位處理。

(2)建請屏東縣政府及國教署帶回研議。

(3)八月份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連署提案討論。

案由二十八：有關臺閩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之「系統組」、「行政組」運作模式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案號28）。

說 明：如提案單。

辦 法：如提案單。

決 議：

(1)各縣市政府建請國教署成立專責單位處理。

(2)建請屏東縣政府及國教署帶回研議。

(3)八月份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連署提案討論。

案由二十九：有關「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草案)」一案，請 討論。

決 議：依據教育部104年2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6400E號函（諒達各縣市政府）辦理。

案由三十：有關「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草案)」一案，請 討論。

決 議：授權花蓮縣政府依據相關辦法進行修正。

案由三十一：有關「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草案)」一案，請 討論。

決 議：授權花蓮縣政府依修正條文進行修正。

案由三十二：有關「104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填表說明(草案)」一案，請 討論。

決 議：授權花蓮縣政府依修正條文進行修正。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擬派代表出席 104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之聯合委員會相關會議案，請 討論（案號臨時-01）。

決 議：不建議教師團體參與本會議。

理由：

(1)與現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不符。

(2)目前辦法已相當完備，不需修正。

(3)若教師團體有相關建議，可交由各縣市政府代表帶至聯合介聘小組討論。

臨時動議二：有關鄉鎮市立幼兒園擬納入「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乙案，提請 討論（案號臨時-02）。

決 議：同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辦理公立幼兒園教師之介聘。

陸、散會（18時整）。